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旭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2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祝九勝先生及王海武先生；非執行董事辛傑先生、胡國斌先生、黃力平先生及雷江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典先生、劉姝威女士、吳嘉寧先生及張懿宸先生。

* 僅供識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 A 股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2-130

本次增持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主席郁亮，监事会主席解冻，董事、总裁、首席执行官祝九胜，职工代表董事王海武，职工代表监事阙东武，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韩慧华，执行副总裁、首席运营官刘肖和董事会秘书朱旭（以上合称“增持主体”）计划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即增持主体在 2021 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报酬总额（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增持主体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18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02%，耗资人民币 2,067.41 万元，占增持主体 2021 年度税后现金报酬总额的 103.37%。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计划前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郁亮	董事会主席	7,306,245	0.0628%	88,700	7,394,945	0.0636%
解冻	监事会主席	1,490,745	0.0128%	161,900	1,652,645	0.0142%
祝九胜	董事、总裁、首席执行官	-	-	195,900	195,900	0.0017%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计划前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海武	职工代表董事	-	-	150,000	150,000	0.0013%
阙东武	职工代表监事	60,700	0.0005%	147,500	208,200	0.0018%
韩慧华	执行副总裁、 财务负责人	-	-	141,000	141,000	0.0012%
刘肖	执行副总裁、 首席运营官	-	-	157,600	157,600	0.0014%
朱旭	董事会秘书	--	-	138,800	138,800	0.0012%
合计		8,857,690	0.0762%	1,181,400	10,039,090	0.0863%

注：上述“总股本”包括本年已回购并做库存股管理的 72,955,992 股 A 股股份。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增持主体后续股份交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深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